**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空气环境特征因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05包：碳组分在线分析仪运维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214-224204096ZWY/05**

**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二○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7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2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26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碳组分在线分析仪运维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舜天集团C座110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6月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214-224204096ZWY/05

2、项目名称：碳组分在线分析仪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30万元人民币（每年度15万元，共2个年度）

4、最高限价：30万元人民币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技术服务内容 | 采购预算  （万元人民币） | 服务期限 |
| 05 | 碳组分在线分析仪运维服务 | 30 | 2022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二年） |

6、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供应商如完全满足以下信用承诺要求可只提供书面承诺书。**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格式九（1）”（请严格按照格式正确填写）。（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

投标人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三）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给予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但必须在营业执照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6月1日，每天上午9点00分至11点30分，下午13点30分至17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舜天集团C座110室

3、方式：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招标文件购买事宜

4、售价：100元人民币/套， 以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须投标供应商以公对公形式办理汇款，并注明招标编号。（我司将根据汇款凭证、邮寄及邮箱地址发送文本文件和电子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联系人：李雪（标务助理）联系电话：025-52875928，邮箱：lixue@sumex.com.cn

6、购买采购文件款汇款地址：

（1）开户名：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2）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3）账 号：430101311910088889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6月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舜天集团C座103/105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从采购代理机构处合法获得招标文件的申请人方可参与本项目投标

2、本招标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20）46号令》、《苏财购〔2020〕52号》、《财库（2004）185号令》（节能环保）

3、投标人须通过“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进入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完成供应商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成功后方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原件随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E座

联 系 人：陈筱

联系电话：025-836308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舜天集团C座110室

联 系 人：李雪〔标务助理〕、祝东昊〔标务员〕

联系电话：025-52875928、025-52875724

联系邮箱：lixue@sumex.com.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易栋（项目负责人），卫彦君（业务助理）

联系电话：025-52876455，025-52874406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述**碳组分在线分析仪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2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进入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完成供应商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成功后方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原件随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3.公平竞争原则**

3.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称为采购人）、**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构成**

**5.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6.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

6.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对该文件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6.3由于潜在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质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并及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查询相关内容。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7.3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将以延期开标公告的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并及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查询相关信息。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内容**

8.1 投标的最小单位是包。

8.2采购清单中如有多个分包的，投标人可以以包为单位部分或全部投标。

***8.3如果包号项下有多个品目的，投标人必须对包号项下的所有品目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函格式；

10.2授权委托书；

10.3开标一览表；

10.4投标报价表；

10.5运维服务方案；

10.6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10.7资格证明文件；

10.8其它（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1.开标一览表**

11.1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2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表中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规格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开标一览表上的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运维服务人员费用
2. 电费、站房辅助设施（空调、UPS等）维修费、场所租赁和管理费、网络通讯费及防雷检测费等全部运行费用
3. 运维相关的原厂耗材、配件的费用

（4）其它费用（如：单位管理费及利润，中标后将支付的招标服务费等）

12.3报价应以人民币万元或者元为货币单位。

**13.项目需求的响应**

13.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运维服务要求条款进行确认，在《运维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中逐条说明对运维服务要求条款的响应情况，并申明与运维服务要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3.2***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运维商务要求的条款不允许任何一项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14.运维服务方案**

14.1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五部分：综合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内容自行编制方案。

**15.投标保证金**

15.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6.招标服务费**

16.1招标代理机构以中标金额的1.4%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如折算后服务费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九十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投标人应按照上述第10条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18.2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且《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相应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3投标文件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为便于开标，《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另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19.3投标文件封套上应注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请勿在2022年6月9日13时30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9.4未按上述第19.1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8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19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按照第21条规定，迟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3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4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3.3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委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评委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的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

24.3评委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

24.4评委会应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5.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评委会名单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6. 投标人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第一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7.1在综合评审之前，评委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第二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综合评标。

27.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找外部证据。

2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替代、撤回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澄清的条件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第四条第3款。

**29.投标文件修正**

29.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有技术参数引用错误及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投标文件中引用技术参数与其所附佐证材料中标明的参数不一致时，以佐证材料中标明的技术参数为准。

（2）如果大写（文字）金额与小写（数字）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2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0.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1.废标**

31.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3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六、授予合同**

**32.定标**

32.1评委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1～3名中标候选人。

32.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2.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2.4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5评委会也可以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直接确定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3.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3.2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签订合同**

34.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质疑处理**

**35.提出质疑**

35.1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5.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5.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6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招标方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质疑答复**

36.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6.2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6.3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 **基本概况：**

**1.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技术服务内容 | 采购预算  （万元人民币） | 服务期限 |
| 05 | 碳组分在线分析仪运维服务 | 30 | 2022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二年） |

**1.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项目基本情况：**为保证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竹镇站有机碳元素碳特征因子监测设备稳定运行，取得连续、有效监测数据，为政府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开展运维服务采购，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南京市有机碳元素碳分析仪设备提供运维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耗材、标气、配件、电费、站房辅助设施（空调、UPS等）维修费、场所租赁和管理费、网络通讯费及防雷检测费等全部运行费用，并提出以下服务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二、项目需求：**

**2.1、运维管理：**运维机构须严格按照运维合同、方案以及国家、省市等相关运行管理制度及规定开展运维工作；运维单位需定期递交站点的运维报告：每月维护结束后5个工作日递交月度运维报告；一年维护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递交年度工作报告；

**2.2、运维内容：**承担仪器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包括仪器设备日常和定期的检查调校、易损件更换、耗材更换、管路清洗、数据核查等工作，运维人员必需每周对监测仪器进行现场维护。所有运维工作及仪器的使用情况均须做好记录；

**2.3、运维方案：**运维机构负责制定详细的运维方案（需在投标标书中提供），方案内容应包括维护、保养及质控的具体措施、频次、质量要求、记录格式以及所需标气、耗材及配件等，并报采购人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审核通过后执行，日常运维工作需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做好相关记录；

**2.4、人员保障：**为保证运维人员的稳定性，需配备至少2名必须经过培训且熟悉仪器设备操作维护，能够独立解决仪器运维过程中一些常见简单故障，其中至少1名具备2年以上的运维经历，负责运维人员需通过采购人委托的监督管理方考核后方能开展运维工作，运维人员的档案记录须报备；

**2.5、备件保障：**运维合同签订后，所有耗材、配件需在2个月内配备到位，且需交采购人委托的监督管理方管理（配件明细详见附表），需要更换时领用；耗件及配件必须根据仪器的状况和有效使用期，及时更换并做好登记记录；更换的耗材、配件需进行标注（更换时间、地点及原因），并交由采购人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处理，留存一年备查。

**2.6、服务响应：**为保证运维工作的及时、有效运行，运维公司需在本市建立办事处。如发现仪器故障后，运维机构在3小时内（竹镇5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对于普通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如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应及时报告，共同协商后解决。重大保障及特殊应急状况下，能服从调度安排。

**2.7、其它要求**

2.7.1、承担运行维护服务方人员应经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组成，并通过采购人委托的监督管理方考核。同时应配备工作交通车辆，用于日常巡检和发生突发事故时能及时赶到站点对仪器设备进行运维，并能做好采购人对自动站现场巡查的交通等保障工作。

2.7.2、承担运行维护服务方必须每月向采购人专报自动站运行管理情况，并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工作；协助其他服务单位开展工作；协调在本工作范围内与相关单位之间的相互配合、沟通，并无偿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资料、信息等。

**2.8、绩效考核**

2.8.1、按时填写、整理和提交各类运维记录和总结报告。每月提交运维原始记录；每季度、半年、全年提交运维总结报告（报告内容、格式和时间节点另行通知）。

2.8.2、按约定时间要求提交所有配件、耗材，交接清单和日常使用记录备查。

2.8.3、自动监测设备应最大限度保证全周期连续运行（经采购人许可停运的除外），在线率不低于80%，数据有效获取率不低于85%。如当月有效数据获取率不满足85%的要求，则运维周期顺延1个月。（有效数据是指扣除仪器正常维护、校准及因不可抗拒力停机（如停电等）之后获取的监测数据量。设备故障时间超出48小时部分不属于不可抗拒力）。

**2.9、运维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将按严重违约行为追究运行机构责任，并将其列入不合格运维商。**

2.9.1、当仪器故障导致长周期停运情况（超过72小时）时，未书面汇报采购人的；仪器故障导致长周期停运情况，经采购人书面审核，批复限定恢复时间后，仍不能按要求的时间节点恢复数据的；不及时提交运行记录和总结报告超过3次的。

2.9.2、运维机构（含人员）弄虚作假编造相关运维记录的；修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2.9.3、参与履行运行维护服务本项目的运维机构及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三、技术服务需求**

3.1、本次采购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费用财政预算为30万元人民币（每年度15万元，共2个年度），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耗材、标气、配件、电费、站房辅助设施（空调、UPS等）维修费、场所租赁和管理费、网络通讯费及防雷检测费等全部运行费用。

3.2、本次采购的运行维护服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共2个年度，但2022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日运维工作仍由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续提供，期间运维费用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日折算，由中标方支付。

3.3、费用由采购人分批支付，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单年运维费用的70%，每年度根据单年考核情况，支付剩余费用。如当月有效数据获取率不满足85%的要求，则扣除合同总价二十四分之一的金额。

**四、附表：**

附表1：运维仪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生产商 | 使用站点 | 型号 | 需提供的耗材配件名称及数量 |
| 1 | 有机碳元素碳分析仪 | 美国  SUNSE  公司 | 竹镇 | MODEL-4 | 1）加热丝组件  （前后炉各1个，SHCRT-230，2套）；  2）model 4主炉石英管（QIRT-54，2个）；  3）溶蚀器滤芯（RF100，4个）；  4）滤膜（PFRT-100，4盒）；  5）NDIR组件（NDIR-6000,1个）。 |

**备注：此表未包含所有可能用到的备件，运维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储备。**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框架性条款，中标后需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情况进行细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条款均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甲方：（买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碳组分在线分析仪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214-224204096ZWY/05）《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标的**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名称 | 单价  （人民币） | 合价  （人民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含税）： | | | |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价金额为（大写）：XXXX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主要包括：站点运维计划、服务人员名单、配件和备件清单等。

**四、项目实施**

4.1 服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二年）**

4.2 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4.3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派遣不少 人的服务人员。所有项目成员不得无故更换。

**五、保密要求**

5.1 乙方应保证参与履行服务本项目的服务机构及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存在上述情况，将按严重违约行为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六、付款方式**

6.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7.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驻服务人员。

7.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7.3 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

7.4 按照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的工作要求，提供并负责技术服务项目的日常运维、质量保证、故障维修等技术服务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的完整、及时，确保数据平台硬件运行正常；

7.5 按照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的要求，做好技术服务的管理、运维、以及工作汇报等工作；

7.6 协助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交流，并加强自身业务学习，不断提高运维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

7.7 负责甲方对于技术服务的软硬件升级维护工作；

7.8 协助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做好技术服务监控工作，发现环境数据异常及时通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应急状况下，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的调度；

7.9 按合同要求做好技术服务的软硬资产的保护工作，以及其他有关工作；

7.10 乙方服务工程师，应通过设备制造商的专业培训，具备设备保修的专业技术能力。

7.11 未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所指派的服务人员。

7.12 项目运行实施阶段，未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所派遣的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必须常驻实施现场，暂离现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批准。

7.13 项目运行维护阶段，发现故障后，需立即通知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得到批准后才能进行维修，维修应在一周内完成。需返厂维修的修复时间不超过一月。

**八、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8.1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8.2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九、不可抗力** 9.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付，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低到最低。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有关当事人可免除其责任。  
 9.2 因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履行受影响达三个月以上，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调整合同执行量或延缓合同执行。  
 9.3不可抗力解除后，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9.4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包含但不限于财政拨款取消或削减。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 甲方所在地 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招标、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合同正本一式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XX份，乙方执XX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资质要求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按格式九（1）的要求**）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
| 禁止投标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的相关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的规定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本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格式，U盘形式） |
| 采购预算 | **30**万元人民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 信用南京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按格式十**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串通投标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3.2条串通投标的情形 |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综合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报价**  **（15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
| **运维服务方案**  **（50分）** | **1、项目总体服务方案（最高25分）**：  对服务总体方案进行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1）运维工作制度**：最科学合理高效稳定的，得5分；较为合理，科学性一般的，得3分；有相关制度但漏洞较多，得1分；  **（2）安全保障措施**：最全面科学的，得5分；有一定操作性，较为全面的，得3分；有相关措施但不够全面，得1分；  **（3）仪器日常维护计划**：最科学合理全面的，得5分；较为合理，科学性一般的，得3分；有相关计划但漏洞较多的，得1分；  **（4）质量控制及数据审核方案**：最科学合理全面的，得5分；较为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有相关质控和审核方案，但不全面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5）应急方案**：最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5分；较为合理，科学性一般的，得3分；有应急方案，但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 |
| **2、拟投入运维人员信息（最高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组运维人员和拟投入使用的车辆信息清单进行打分,运维人员须具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相关维护专业能力（以上岗证和培训证书为准）。  （1）每有一名运维人员具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得1分，最多得2分，以上人员须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拟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环境保护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  （需提供项目经理简历、职称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内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
| **3、绩效考核承诺（最高8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绩效考核部分给出相关承诺。  （1）承诺内容能完全满足业主需求的，得8分；  （2）承诺内容大部分满足业主需求的，得6分；  （3）提供承诺但承诺内容只有部分能满足业主需求的，得4分；  **（4）未提供相关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业主需求的不得分** |
| **4、耗材、备件保障（最高5分）**  投标人能根据上述附表提供仪器设备运维所需耗材、标准物质及配件明细清单（包含名称、数量、厂家、配件型号及价格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清单的完整性、适应性、配套性及价格合理性等酌情评分。  （1）提供的清单完整、适应性强、配套性高，得5分；  （2）提提供的清单完整度一般、适应性一般、配套一般，得3分；  （3）提供的清单笼统、配套不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服务响应方案（最高8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各投标人按项目要求提供的服务响应方案阐述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对能提供及时响应运维服务，响应能力及保障方案，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办事处购房或租房合同，房租、水电缴费记录等），  （1）响应运维服务，响应能力及保障方案全面，且仪器故障后投标人能最快到达现场的，得8分；  （2）响应运维服务，响应能力及保障方案一般，且仪器故障后投标人能快速到达现场的，得6分；  （3）响应运维服务，响应能力及保障方案欠缺，且仪器故障后投标人能在采购需求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的，得4分；  **（4）未提供方案及佐证材料的不得分** |
| **企业资质状况**  **（9分）**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具有用于质量控制的CMA实验室的得2分，委托相关认证实验室（需提供服务期包含本次运维周期的委托协议）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3）投标人在生态环境自动监控运维能力评价中获得大气监测甲级评价的得3分，乙级得2分，丙级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相关业绩**  **（15分）** | 投标人从2019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委托的环境空气有机碳分析仪运维服务，提供1份合同得3分，最多得15分。（计算站点数量，不评判合同数量） |
| **投标人信誉**  **（5分）** | 投标人出具在运营维护经营中，无因运维数据弄虚作假受环保相关监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的承诺书，提供承诺书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供应商诚信指数**  **（5分）** | A.供应商诚信指数（星级）：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条款A为加分项）** |
| B.供应商诚信档案分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档案分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档案分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档案分在9分以下的扣10分。**（条款B为扣分项）** |
| **投标文件编制**  **（1分）**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页码对应准确；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 |

**四、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部分第一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部分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综合评分

4.1评标委员会按本部分第三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综合评分的平均值。

5、评标结果

5.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同品牌产品**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条款规定处理。

**六、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苏财购〔2020〕52号），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附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对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5、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的产品。

**注：符合上述政策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按相关要求的规定自行说明，并提供相应的材料。**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1214-224204096ZWY/05**

**采 购 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碳组分在线分析仪运维服务**

**投 标 人：**

**投标代表：**

**联系电话：**

**二0二二年XX月XX日**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编号：1214-224204096ZWY/05

项目名称：碳组分在线分析仪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  **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1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按格式九（1）的要求**） |  |  |
| 1.1 |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  |  |
| 1.2 | 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  |  |
| 1.3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1.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  |  |
| 1.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  |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 3 |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编号：1214-224204096ZWY/05

项目名称：碳组分在线分析仪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  **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的相关规定 |  |  |
| 3 |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的规定 |  | / |
| 4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 |
| 5 | 采购预算：30万元人民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  |
| 6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按格式十**的要求） |  |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8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 / |
| 9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10 | 串通投标：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3.2条串通投标的情形 |  | / |
| 11 |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评分索引表**

项目编号：1214-224204096ZWY/05

项目名称：碳组分在线分析仪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审因素佐证材料** | | | **投标文件中**  **的页码位置** |
| 开标一览表 | | |  |
| 运维服务方案 | 1 |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
| 2 | 拟投入运维人员信息 |  |
| 2.1 |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 |  |
| 2.2 | 环境保护工程专业高级职称 |  |
| 3 | 绩效考核承诺 |  |
| 4 | 耗材、备件保障 |  |
| 5 | 服务响应方案 |  |
| 企业资质状况 | 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 2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 3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 4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 5 | CMA实验室证明文件或委托相关认证实验室的委托协议 |  |
| 6 | 生态环境自动监控运维能力评价证明文件 |  |
| 相关业绩 | | |  |
| 投标人信誉 | | |  |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按格式十**的要求） | | |  |
| 投标文件编制 | | | / |

**目 录**

格式一、投标函………………………………………………………………（页码）

格式二、授权委托书…………………………………………………………（页码）

格式三、开标一览表…………………………………………………………（页码）

格式四、投标报价表…………………………………………………………（页码）

格式五、运维服务方案………………………………………………………（页码）

格式六、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页码）

格式七、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格式八、《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页码）

格式九、其它…………………………………………………………………（页码）

格式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编号为1214-224204096ZWY/05招标文件的邀请，我公司决定参加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碳组分在线分析仪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我公司现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作为我公司*（投标人名称）*的全权代表前来参加此次招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肆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南京市2022年生态环境监测运维服务和相关服务。总投标价为XXXX人民币（大写：XXXX）。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以最低报价确定中标。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果有），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我方承诺的期限内完成项目规定的所有内容。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支付招标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2022年XX月XX日

格式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我单位*（部门、职务、姓名）*作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以*（投标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投标。授权代表签署与本次招标相关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2022年XX月XX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签字）：

性别：XXXX 年龄：XXXX

部门：XXXX 职务：XXXX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日期：2022年XX月XX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之后需附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在营业执照之后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3）***未按上述规定随附身份证复印件的，投标无效。***

格式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人：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 项目名称： | 碳组分在线分析仪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1214-224204096ZWY/05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2022年XX月XX日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另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两份《开标一览表》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格式四、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碳组分在线分析仪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214-224204096ZWY/0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含税）：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2022年XX月XX日

格式五、运维服务方案

**运维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五部分：综合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内容自行编制方案

1、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2、运维人员及拟投入使用的车辆信息

3、绩效考核承诺；

4、耗材、备件保障；

5、服务响应方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2022年XX月XX日

格式六、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碳组分在线分析仪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214-224204096ZWY/0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条款》进行确认时，提出修改要求的条款必须在上表中填写，并对偏离情况作出说明。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条款》没有提出修改要求的，可以提供经签署、盖章的空白表格，采购人将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内容。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

格式七、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七（1）、 投标人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格式七（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七（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格式七（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七（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七（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七（1）、信用承诺函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22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信用得分 |  | 星级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采购人（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 〇 年 月 日 | | |

附：根据宁财购通【2021】5号文规定，信用承诺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格式七（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原件）

致：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编号为1214-224204096ZWY/05招标项下碳组分在线分析仪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2022年XX月XX日

格式七（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2022年XX月XX日

格式八、《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维码**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 | |
|  | 2022年 月 日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信用得分** |  | **星级**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 | |

**注：该表格应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文件截止日前，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并经法人签字盖章，同时表格右上须有二维码用于扫描查验，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

格式九、其它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